

# 切結書

茲申請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補助」，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謹遵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之相關法令或公告規定。
- 二、 未使用「已發表」之既有成果申請補助。
- 三、 未違反學術研究倫理。(抄襲、剽竊等情事)
- 四、 所提交之申請書、計畫書說明書等相關資料，皆與事實相符，並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。

以上切結若有虛偽或隱匿，申請單位願負法律上責任。  
如本局因此受有損害者，應賠償本局所受之損害。決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立切結書人

申請單位： (印鑑章)

計畫主持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一、申請(人)單位名稱申請\_\_\_\_年度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補助」案：

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二、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立切結書人

申請單位：

(印鑑章)

計畫主持人：

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